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4〕238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重庆渝北裴治友中医诊所备案的批复

重庆渝北裴治友中医诊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注销重庆渝北裴治友中医诊所备案的申请》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注销重庆渝北裴治友中医诊所备案。

重庆渝北裴治友中医诊所：主要负责人：裴治友，机构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龙石路20号附39-40号，备案编号：PDY90348950011217D2222。

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，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此复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医保局，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
